

中臺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ABR216

106.9.4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11.29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生於執行研究工作時，具備正確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同時為避免研究生於撰寫學位論文時出現抄襲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與博士班研究生。
- 三、實施方式：
 - (一)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臺修習課程：

由本校教務處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選課時間結束後將研究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臺，協助帳號建置。研究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臺修習課程，完成修課並通過總測驗後，於該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二)參加校內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累積至少 6 小時，並取得修課(或研習)證明。
- 四、研究生應於入學後至學位考試前，依上開實施方式擇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修習並取得證明後提交系所審核，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